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家財訴字第12號

原告 A01

被告 A0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80年6月6日結婚，嗣於112年12月26日經法院調解離婚成立。兩造於婚後（約距今20多年前）購買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0樓（含1個車位）房地（下稱汐止房地），總價為新臺幣（下同）396萬元，作為婚姻共同生活與理財之用，原告當時貸款得到現金250萬元，尾款146萬元由被告負擔向銀行貸款，並登記被告為汐止房地所有權人。原告在入住時，又出資50萬元購買家具，原告共出資300萬元，被告負擔146萬元。兩造現已離婚，汐止房地已升值，市價約為1千萬元，原告以300比146之比例（計算式： $10,000,000 \times 300/396 = 7,575,757$ ），預估後取整數700萬元，爰依民法第1030條之1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00萬元。

二、被告答辯略以：當初買汐止房地時，原告有付一筆250萬元頭期款，之後每個月貸款由伊支付，但因伊繳不出貸款，已於10幾年前賣掉，之後伊在汐止地區租屋，原告請求並無理由，爰為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80年6月6日結婚，業據原告提出戶籍謄

01 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兩造嗣於112年12月26日經  
02 本院調解離婚，亦有本院112年度家調字第1014號調解筆  
03 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5頁），可認為實，且未見兩造  
04 婚後曾約定適用或經法院宣告改用其他財產制，亦堪認兩  
05 造婚後係適用法定財產制，而有上揭剩餘財產分配規定之  
06 適用。

07 (二)原告並未提出其於兩造離婚時，其剩餘財產為若干；而原  
08 告主張之被告名下汐止房地，被告辯稱早已於10幾年前出  
09 售等語（見本院卷第61頁），原告亦稱汐止房地應該賣掉  
10 10年有了等語（見本院卷第61頁），是兩造均不爭執汐止  
11 房地並非離婚時之現存婚後財產，則原告以離婚時不存在  
12 之汐止房地計算婚後財產價值，並請求被告給付700萬  
13 元，顯屬無據，應予駁回。

14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15 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7 家事第二庭法 官 高雅敏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2 書記官 陳威全